

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之相關規定。

二、目的：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2.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組織如下（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行政代表3人：由校務會議選舉方式產生。
- 教師代表1人：由校務會議選舉方式產生。
- 家長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 學生代表2人：由高年級學生擇派代表。

四、學生服裝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課表規定為主，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遇全校性活動則以著運動服裝為主，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4. 穿著便服時，應以整齊輕便、端莊得體為原則，若當日有體育課，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
5.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6. 除特殊原因外，應避免穿涼鞋、拖鞋到校，穿運動鞋、皮鞋應穿襪子。
7. 學校不得強制學生於制服上繡名字。
8. 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

五、學生儀容規定：

1.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輔導與管教：

1. 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2.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3.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七、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卓懿慈

教導主任：

教導處
主任 楊麗雅

校長：

東溪國小
校長 涂惠萍